

各投标单位：

弁山黄龙洞景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-洞内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【项目编号：A3305300710000158007001（JS2025-052X-HS）】的招标文件通知（2）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第四章“合同条款及格式”中“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”第4.2履约担保中“注：1.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，保函开具银行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，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，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即付，并由湖州市区网点出具。”修改为“注：1.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，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，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即付，并由相应网点出具。”

本次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中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，招标文件与此通知有冲突的，以此通知为准，招标文件有类似相同内容的均做相应修。

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

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7日